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汪旭光 郑馥丽 张清伟

2018 年 10 月 29 日